

承 諾 書

具承諾書人
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造 層樓無建築物使用執
照房屋乙棟(基地 段 小段 號)，確係本人自行
出資建造，本人為該房屋原始起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
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
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諾書，請准設立房屋稅籍。

此 致

局 (處) 分局(分處)

具承諾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